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58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嗣因接受臺北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3715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所有之不動產（土地及房屋）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 萬 3,712 元，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583400 號函，核

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3997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

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北投區公所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3997800 號轉知函係於 101 年 1 月 3

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1 月

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2 月 2 日(星期四)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2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吳泰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